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 二、对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 2022 年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职业水平良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